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岳硅材（300821.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兆	联系电话：0755-22663069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贵均	联系电话：0755-2591912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建兆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建亮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不超过 348,779.01 万元，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等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注 1）	2022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热等	参照市场价格	89,409.76	64,266.37	33,149.96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等		25,884.00	13,550.35	623.38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劳务		2,355.25	1,389.39	639.87
	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300.00	16,131.70	-
	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8,050.00	7,093.95	-
	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100.00	47,496.01	2,756.46
	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50.00	-	-
	山东东岳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320.00	-	-
	山东泰熙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		310.00	128.73	-
	合计			348,779.01	150,056.50	37,16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	-
银行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27.88	9,622.50（注 2）

注 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新增民生银行淄博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实际单日最高存款额为 9,622.50 万元。

（三）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和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燃料	64,266.37	96,235.00	62.24%	-33.22%	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131.70	80,000.00	6.34%	-79.84%	
	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93.95	90,000.00	2.79%	-92.12%	
	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496.01	70,000.00	18.66%	-32.15%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11 月，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389.39 万元，与山东泰熙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28.73 万元。2022 年 11 月，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074.2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7,580.40 万元，占经审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包含银行业务预计额度）的 40.16%。 2022 年 1-11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单日最高存款额为 27.88 万元，占经审批 2022 年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额度的 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9160640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建筑石膏；热力管道输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69,841.84 万元，净资产 93,704.5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6,655.84 万元，净利润 31,101.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69739736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电、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唐山热电总资产 22,380.81 万元，净资产 3,892.00 万元。2022 年 1-10 月，唐山热电营业收入 28,151.04 万元，净利润 -643.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13287542N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 总质量之和大于 90%）、氯二氟甲烷(R22)、1，1，- 二氟乙烷(R152a)、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氟氯乙烷(R142b)、二氟甲烷(R32)、1,1,1- 三氟乙烷(R143a)、二氯乙烷、硫酸、氢氟酸、氟硅酸、氯乙烯、盐酸、三氟甲烷(R23)（中间产品）、一氟二氯甲烷(R21)（中间产品）、氯化氢（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1，1，2，2- 五氟乙烷(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岳氟硅总资产 233.34 亿元，净资产 167.76 亿元。2022 年 1-6 月，东岳氟硅营业收入 101.06 亿元，净利润 20.0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CD5JJ4N

法定代表人：吴林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238 号潘成国际大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东岳硅材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不超过 348,779.01 万元，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等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注 1）	2022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热等	参照市场价格	89,409.76	64,266.37	33,149.96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等		25,884.00	13,550.35	623.38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劳务		2,355.25	1,389.39	639.87
	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300.00	16,131.70	-
	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8,050.00	7,093.95	-
	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100.00	47,496.01	2,756.46
	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50.00	-	-
	山东东岳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320.00	-	-
	山东泰熙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		310.00	128.73	-
	合计			348,779.01	150,056.50	37,16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	-
银行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27.88	9,622.50（注 2）

注 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新增民生银行淄博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实际单日最高存款额为 9,622.50 万元。

（三）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和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燃料	64,266.37	96,235.00	62.24%	-33.22%	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131.70	80,000.00	6.34%	-79.84%	
	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93.95	90,000.00	2.79%	-92.12%	
	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7,496.01	70,000.00	18.66%	-32.15%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11 月，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389.39 万元，与山东泰熙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28.73 万元。2022 年 11 月，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关联方。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074.2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7,580.40 万元，占经审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包含银行业务预计额度）的 40.16%。 2022 年 1-11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单日最高存款额为 27.88 万元，占经审批 2022 年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额度的 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9160640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建筑石膏；热力管道输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69,841.84 万元，净资产 93,704.5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6,655.84 万元，净利润 31,101.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69739736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电、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唐山热电总资产 22,380.81 万元，净资产 3,892.00 万元。2022 年 1-10 月，唐山热电营业收入 28,151.04 万元，净利润 -643.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13287542N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 总质量之和大于 90%）、氯二氟甲烷(R22)、1，1，- 二氟乙烷(R152a)、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氟氯乙烷(R142b)、二氟甲烷(R32)、1,1,1- 三氟乙烷(R143a)、二氯乙烷、硫酸、氢氟酸、氟硅酸、氯乙烯、盐酸、三氟甲烷(R23)（中间产品）、一氟二氯甲烷(R21)（中间产品）、氯化氢（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1，1，2，2- 五氟乙烷(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486.67 万元，净资产 420,915.2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5,665.86 万元，净利润 24,044.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MA6BK66E6C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庞沟村四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持有 89.73%出资额的海南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955.23 万元，净资产 1,113.5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98.54 万元，净利润 771.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3MA6BK45U52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 99 号五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木炭、薪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持有 89.73%出资额的海南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691.23 万元，净资产 1,096.6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298.66 万元，净利润 899